

关于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5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财政局

一、2018 年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045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6%，同比 2017 年（下同）增长 6.18%。加上市对区补助收入 1179275 万元、市对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1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6630 万元，收入总量为 303145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160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6%，同比增长 10.95%。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820 万元、当年结余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46 万元，支出总量 303145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2018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00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5%。同比增长 3.42%。加上市对区税收返还和专项补助收入 117927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1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4644 万元，减去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35486 万元，收入总量为 2239464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243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5%，同比增长 17.57%。加上地方政府一般

债务还本支出 1282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26 万元，支出总量为 2239464 万元。与向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2018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部分，按规定补充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截止 2018 年末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335813 万元，待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使用。

从收入决算的具体情况看，全区税收收入 141169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1%。其中：增值税 5569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0%。企业所得税 18464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5%。个人所得税 903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8%。房产税 797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0%。土地增值税 20743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67%。契税 1682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21%。非税收入 1928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04%。

从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看，区本级支出 22243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5%。其中：教育支出 3696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2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7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93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30%。农林水支出 1638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5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节能环保支出 477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0%。城乡社区支出 1907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的 126.52%，高于预算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增加安排小区综合整治、环境综合整治等支出。交通运输支出 2235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69%。住房保障支出 1001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45%，高于预算主要是市拨专款高于预期。公共安全支出 1231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88%，高于预算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公安部门基本支出的调整。

区对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61315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926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68715 万元。与向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对于 2018 年区本级预备费预算 5000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的调整以及乡村振兴建设、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支出。上述支出，已根据《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有关规定归入相应支出科目。

2018 年，区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余额为 3800 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2018 年，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159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21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6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89 万元（其中：购置费 1339 万元、运行维护费 27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85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主要是各部门严格

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

2018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各项重点支出53623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建设投资25000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44969万元、支持1+9产业结构调整25746万元，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325431万元、社会保障支出115091万元等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27943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54%。加上市对区基金补助收入82874万元、市对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39000万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439960万元，收入总量为1941264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92132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93%。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9937万元，支出总量为1941264万元。

2018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17112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5.20%。加上市对区基金补助收入82853万元、市对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39000万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355707万元，收入总量为694672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674735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9.86%。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9937万元，支出总量为694672万元。与向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三）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4603万元，为预算的108.82%，同比增长69.7%。加上历年结转收入278万元，收入总量为4881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4205万元，完成预算的98.38%。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676万元。与向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四）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8年，市对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26亿元，其中：置换债券3.1亿元（一般债券1.2亿元、专项债券1.9亿元），主要用于置换到期债券；新增债券22.90亿元（一般债券10.9亿元、专项债券12亿元），主要用于安排南大路改建工程、南陈路-南秀路改建工程、S7公路地面道路、宝山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涉及月浦镇320户农户动迁房、月浦城区、张华浜东排水系统建设等支出。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我区2018年底的政府债务限额为186.10亿元。截至2018年年底，本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余额为137.22亿元。按照市财政局政府债务率统计口径测算，我区债务风险预警为绿色安全。

上述2018年全区和区本级预算收支项目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具体详见《宝山区2018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草案在报区政府审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之前，已经区审计局审计。

（五）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18 年，按照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财政改革工作重点，积极推进以绩效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跟踪为主线，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机制

在近几年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出台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为顺利推进我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不断推进以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为主体的预算绩效评价机制，积极推动预算部门开展自评价，进一步强化预算部门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2、深入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完成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试点开展 20 个绩效目标审核，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的匹配性。**二是强化绩效跟踪管理。**选择部分预算部门的 24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跟踪，将跟踪结果与调整预算相衔接，提高绩效跟踪的效果。**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管理。**对 27 个重要民生和重点支出的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工作，试点了部门整体评价，开展了政府购买服务以及专项资金政策评价。**四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对上一年度评价中发现问题反馈预算部门整改落实。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部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推动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3、开展绩效管理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一是组织学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开展政策宣传，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强绩效管理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区级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2018年累计开展培训8场，培训300多人次。

二、2018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区人大及常委会决议有关情况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财税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增强

认真落实下调增值税税率、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退还部分企业期末留抵税额以及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各类“减税降费”政策，有效降低实体经济成本；聚焦承接自贸区辐射效应和支持科创中心建设，发布邮轮经济35条意见，出台机器人及智能硬件产业专项扶持政策，当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0家、科技小巨人企业7家，新增工商注册企业30484户，产业发展集聚度不断提升，税源培育不断壮大；不断强化“六个统筹”，围绕打响“四大品牌”三年行动计划，综合运用“租税联动”、支持产业项目统筹布局等财政扶持产业发展政策，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文化创业创业和人才发展等领域财政投入和政策聚焦支持力度，2018年重点商务载体单位面积税收同比增长18%，新增亿元商务载体4个；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支持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着力做好中小微企业政

策性融资担保工作，截至 2018 年底，我区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户数共 188 家，贷款余额 52333 万元，分别较 2017 年增加 63%和 152%，有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二）围绕高品质生活，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稳步提高征地养老人员月生活费和城乡居保月基础养老金标准，分别增长 7.8%、9.4%，聚焦支持特殊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引领 653 人成功创业，支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照护服务人次累计达到 30 万人次，支持“五心”养老品牌打造，新增养老床位 306 张，着力改善群众的居住条件，开工建设区属动迁安置房 40 万平方米，基本民生保障得到进一步加强；完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的财政投入，实施教育资源区级统筹，稳步推进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新增文化场馆 5 家，市民健身步道 5 条、健身苑点 40 个，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进一步加强对生态环境治理、基础设施等建设的财力保障，持续用力补短板，完成 340 个点污染源纳管，建设 20 公里污水二级管网，新建各类绿地 85 公顷，拆除违法建筑 592 万平方米，639 个无违建居村（街镇）创建成功，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取得明显成效，PM2.5 浓度同比下降 11.9%，持续推进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建设，“5+1”排水系统全面建成并投入

使用，友谊西路、杨南路等一批道路建成通车，“三个美丽”建设加速，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三）围绕现代财政制度，财政管理的水平进一步提升

聚焦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本预算”统筹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统筹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比重，从上年的16%提高到20%；出台《宝山区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宝山区优化营商环境规范财政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宝山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完成对全区所有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建设全覆盖，启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试点，开展政府隐性债务调查工作，财政预算管理的基础进一步夯实；建立区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完成2017年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的编报，并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试点预算绩效目标评审，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加大财政重点支出项目、部门整体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力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提升；不断完善财政信息公开机制，扩大财政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新增预算主管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公开，财政运行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在 2018 年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本区预算执行中反映出的一些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放缓，支出刚性需求持续增长，收支矛盾日益凸现；二是预算编制质量和预算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绩效激励约束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对此，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切实强化对标、看齐意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一是以更加积极有效的财税政策推动经济可持续稳定增长。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加大“三本预算”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努力缓解收支矛盾。二是强化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预决算编制执行的各项规定，严格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强化部门资产管理，进一步夯实财务管理基础。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部门绩效管理意识，完善绩效评价部门自评工作机制，强化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